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